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重 續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二 零 二 一 年 第 二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5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附錄 — 一般資料.....	5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適用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港口相關勞動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有關租賃辦公室、營運物業及設施之若干租賃安排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建設就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流及／或物業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港口相關勞動服務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有關租賃辦公室、營運物業及設施之若干租賃安排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主協議

釋 義

「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建設就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流及／或物業管理服務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主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的五項百分比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的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維護協議、二零一八年IT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廈門港務控股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成品油主協議、二零一八年混凝土主協議、二零一八年港務海運港口運輸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中遠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象嶼物流相互貿易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廈門國貿相互貿易主協議
「福建省建設廳」	指	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釋 義

「福建省港口集團」	指	福建省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由福建省國資委擁有全部股權的國有獨資公司，並為廈門港務控股擁有100%股權的控股股東
「福建省國資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為負責監督及管理福建省國有資產的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工作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廈門建設局」	指 廈門市建設局
「廈門財政局」	指 廈門市財政局
「廈門發改委」	指 廈門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廈門人力社保局」	指 廈門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廈門港務建設」	指 廈門港務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港務發展」	指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持有其61.89%權益
「廈門港務控股」	指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廈門稅務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廈門市稅務局
「廈門物價局」	指 廈門市物價局
「%」	指 百分比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執行董事：

蔡立群先生
陳朝輝先生
林福廣先生
陳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志平先生
傅承景先生
黃子榕先生
白雪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先生
林鵬鳩先生
靳濤先生
季文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海滄區
港南路4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已訂立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以根據各自的條款分別進一步重續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關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上限，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於合併計算時，關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25%但低於100%。然而，由於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此等交易將被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分別關於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包括(i)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重續與廈門港務控股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規定，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披露。

A. 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

a. 背景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曾與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就租賃辦公室、營運物業及港口設施以用於其業務營運而訂立租賃協議。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使用部分該等租賃並與廈門港務控股開始新租賃安排（其中包括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土地及租賃港口設施），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租賃主協議（「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一份新的租賃主協議（「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以根據其條款重續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三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將以相互基礎各自與對方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營運物業和港口設施供各自業務經營而訂立租賃安排。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租金

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項下的租金總額將經訂約各方按不優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或不遜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倘本集團為承租人），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福建省國資委、廈門國資委及／或其他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相關定價政策、通知或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廈門國資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頒佈的《關於規範國有企業資產出租管理的指導意見》（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為最近期的適用價格指引），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若干有關(i)租賃模式；(ii)釐定最低租金的基準；及(iii)於廈門租賃國有資產的年期之指導性原則）；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本公司從當地市場參與者收集的市場情報及其分析近期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與獨立第三方議定的類似性質的租賃交易而取得的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合理成本(主要包括投資成本或重置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約4.5%至8%)。

詳細而言，租賃過往受到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租賃安排規限的辦公室物業的租金乃經參考市場費率，將較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租期開始前上一個年度的應付租金每年增加不多於10%，又或訂約各方可根據協定之定價原則，按照實際情況的變動磋商及釐定實際租金。

至於租賃過往受到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租賃安排規限的土地的租金，將在二零二一年租金的基礎上，參考市場費率由訂約各方真誠磋商及釐定，而租賃並無受到過往租賃安排規限的其他土地的租金，將以根據下列方程式(「年租上限方程式」)計算所得的年度上限為限，並經參考市場費率由訂約各方真誠磋商及釐定：

投資總額 x 8% (即回報率) + 相關稅務開支

至於租賃港口設施應付的年度租金，將由訂約各方按照以根據年租上限方程式計算所得的年度上限為限，並經參考實際生產情況由訂約各方真誠磋商及釐定。

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土地及港口設施應付的租金將以定額租金的形式，視乎個別租賃協議的具體條款(見下文)按年度或季度透過銀行轉賬支付。訂約各方亦可不時按需要協定另一套支付基礎。

年期

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倘該協議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將會即時終止，而倘獲得批准，協議年期將一直繼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除非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被終止，否則可由訂約各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續期。

個別租賃協議

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的訂約方(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的聯繫人)可不時就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擬進行的每項特定租賃訂立個別租賃協議，以反映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間所訂立的詳細租賃安排。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遵照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個別租賃協議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擬進行的租賃安排，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一直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董事相信，以相互基礎進行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項下的租賃安排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乃實際及具效益，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此乃由於(a)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物業及設施；及(b)本集團可透過出租其物業及設施予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獲得穩定、可預期且持續的收入來源。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年度上限」的部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及應收租金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簽署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前所收集的廈門現行市場費率，以及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計算得出的估計租金；
- (c) 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所作租賃安排項下的物業及設施數目的估計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需求上升(尤其是租賃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新建成的港口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泊位及堆場))；
- (d) 本集團因應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於有關期間的業務需求而將納入租賃安排的物業及設施之估計數量；
- (e) 整體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的增長趨勢；及

- (f) 年期內每年就突發原因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因素預留約15.6%至20.7%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就有關於廈門進行之具類似性質及類似規模之交易的一般市場及行業慣例定期收集的市場情報、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的預期利潤上升水平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每年按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進行的租賃安排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而釐訂。

此外，與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明顯年度增長率之主因為：

-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就本集團租用的部分處所提供的租金減免作為一次性的酌情措施以紓緩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影響，導致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有較低的起始點；及
- (b) 因完成福建省港口及航運業務資源整合(其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而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變為福建省國資委，導致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數量因福建省國資委目前於福建省內持有不少於五個集裝箱碼頭的控制性實際權益而明顯增加及其範圍的擴大，因而有充分理由為本集團或於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項下進行的可能或潛在持續關連交易預留較高的上調空間，藉以應對因應未來三年或會於福建省出現的本集團港口相關業務架構、服務範圍及運營擴充之需要。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

B1. 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a. 背景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物業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聘用廈門港務控股就本集團所擁有碼頭的營運及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管理提供綜合物業管理服務，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繼續獲得有關服務，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份新的物業服務主協議（「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收費率

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提供訂約方協定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其他物業管理相關的服務。

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收費將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控股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廈門發改委、廈門建設局及廈門物價局不時頒佈的相關物價指引（包括但不限於(i)廈門建設局及廈門物價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修訂的《關於公佈廈門市住宅物業服務等級標準及收費指導價的通知》（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為最近期的適用價格指引），當中載有有關於廈門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工業廠房及辦公場所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的一般指導性定價原則乃由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自由磋商相關服務費用以鼓勵積極價格競爭；及(ii)廈門發改委及廈門建設局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佈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的《廈門市物業服務收費管理辦法》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發佈並從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董事會函件

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效的《廈門市政府定價管理停車場分類管理辦法》發出的各項通告，當中載有於廈門提供若干特定物業管理服務（如泊車位管理服務每月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60元（視乎服務級別而定）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首次每平方米人民幣4元及其後任何額外服務每平方米人民幣6元）種類的規定費率）；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參考本公司從當地市場參與者收集的市場情報及其分析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的物業管理相關服務而取得的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加廈門港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理利潤率（住宅物業的過往範圍約為3%至5%，辦公場所約為6%至10%）。

因此，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目前預計大部分有關費用將由各方根據上文(b)分段所載之定價原則進行真誠磋商及釐定。

所產生的費用將每月或每季透過銀行轉賬支付。訂約各方亦可不時按需要協定另一套支付基礎。

選擇權

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倘第三方能以優於廈門港務控股所提供的條款提供相若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選擇由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倘該協議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將會即時終止，而倘獲得批准，協議年期將一直繼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除非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被終止，否則可由訂約各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六個月起續期。

實施合同

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的訂約方（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的聯繫人）可不時就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擬進行的每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本集團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須遵照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相關交易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開始。董事相信，由於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於廈門的物業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熟悉本集團港口業務的運作，因此聘用廈門港務控股提供該等相關服務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乃實際及具效益，亦對本集團整體有利。聘用廈門港務控股提供相關服務，亦可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並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可能造成的任何干擾減至最低。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簽署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前所收集的廈門現行市場費率；
- (c)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處理的國際及國內貿易吞吐量的估計年度增長約3%至6%；
- (d) 於上述本集團所處理的國際及國內貿易吞吐量的估計年度增長所帶動下，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營運的碼頭配套服務需求的相應估計年度增長約2%至5%；
- (e) 本集團因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措施而承擔的額外勞工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供款)所引致的物價及勞工成本上漲令應付服務費的估計年度增長約5%至10%；及

- (f) 於年期期間每年就突發原因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因素預留約15%至23.5%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就有關於廈門進行之具類似性質及類似規模之交易的一般市場及行業慣例定期收集的市場情報、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的預期利潤上升水平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以及基於如上文解釋因完成福建省港口及航運業務資源整合而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變為福建省國資委所考慮的可能或潛在大規模業務運營擴充而釐定。

與約人民幣11,662,000元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相比較，董事目前預計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應付費用將會大幅增加，此乃假設(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乃由於大部分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應付未償還合約款項將於年底清償；及(ii)經參考廈門市稅務局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期間，廈門的年平均工資將按約10.62%（即廈門稅務局發佈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廈門市所支付的平均年度工資由人民幣32,343元增至人民幣108,552元之複合年增長率）的年增長率增長。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2. 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a. 背景

廈門港務建設及其聯繫人已獲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委聘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建設項目提供管理服務。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與廈門港務建設訂立一份項目管理主協議（「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為期三年，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獲得該等服務，本公司及廈門港務建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份項目管理主協議（「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以委聘廈門港務建設及其聯繫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年內提供該等服務。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建設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廈門港務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收費率

一般而言，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的收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建設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倘適用，經參考國家、福建省及廈門市相關建設項目管理機關不時發佈的相關定價指引(即廈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頒佈的《關於調整建設單位管理費計取標準有關事項的通知》，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廈門建設局建設項目的建設項目管理費用計算及分配基準及標準(「廈門財政局通知」))；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本公司從當地市場參與者收集的市場情報及其分析近期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具類似性質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而取得的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佔約79%至90%、管理費佔約8.5%至10%及稅金佔約6%)加廈門港務建設的合理利潤率(3%至6%)。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知悉，廈門財政局通知乃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收費定價的唯一適用相關定價指引。

將由廈門港務建設提供的特定服務種類以及彼等的個別定價條款的詳情如下：

- 就涉及泊位或其他港口相關設施及基建項目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包括項目投標、徵地及拆遷，以及項目建設的管理。該等服務的費用乃參考上述定價原則而釐定，並就估計工作量、所需之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港口相關建設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作出各方同意的適切調整，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建安工程管理費：如工程預算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億元，為預算額的最多2%；如工程預算低於人民幣10億元，為預算額的最多2.5%，若項目屬於房建工程，則為工程結算價的3%；

董事會函件

- (2) 前期工程管理費：為前期工程所產生之實際費用之2.5%；
- (3) 招標及造價諮詢管理費：招標管理費用為招標控制價的0.18%，造價諮詢費管理費用為控制價的0.4%；及
- (4) 其他管理費：為徵地拆遷補償之實際金額的1%。

建安工程管理費大致上符合廈門財政局通知所載關於高層建築項目，由遞減固定百分比率組成的收費架構的精神（即(i)倘建設預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則按3%收費；(ii)倘建設預算介於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之間，則按2.5%收費；及(iii)倘建設預算高於人民幣50,000,000元，則按2%收費）。由於廈門財政局通知對其他類別的管理費用並無相關且適用費率，故其定價條款乃經參考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按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佔約79%至90%、管理費佔約8.5%至10%及税金佔約6%）加上廈門港務建設的合理利潤率（3%至6%）及參考過往費率進行釐定。

工程預算額人民幣10億元、2.5%前期工程管理費、0.18%招標管理費及0.4%造價諮詢管理費乃參考(i)廈門港務建設提供管理服務所需的相關經驗、專業知識及標準；(ii)抵銷廈門港務建設因提供管理服務所招致的成本及確保獲取如上述所示的合理利潤；及(iii)廈門港務建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具類似性質及類似規模之交易條款。

- 倘廈門港務建設能將建設項目的最終成本控制在低於預算金額，則廈門港務建設將獲支付一筆金額等於預算金額與最終成本差額的20%的獎金，該百分比乃參考本集團就有關於廈門進行之具類似性質及類似規模之交易的一般市場及行業慣例定期收集的市場情報（由於相關政府部門並無發佈任何一般指導性定價原則）及廈門港務建設與一個獨立第三方就廈門市類似地區的港口建設管理工作所簽訂類似的項目管理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廈門港務建設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據董事所知，20%獎金的釐定足以激勵各方有效及高效地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以提升各項建設項目的建設進度。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20%獎金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釐定的；及

- 倘廈門港務建設所管理項目的最終成本高於預算金額，則廈門港務建設將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等於最終成本與預算金額間差額的款項，最高相當於其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的40%，惟該差額乃因以下事件而引起者則除外：(i)法例或政府政策的變動；(ii)本公司的因素；(iii)不可抗力事件；或(iv)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該百分比乃基於上述規定的費率及參考本集團就有關於廈門進行之具類似性質及類似規模之交易的一般市場及行業慣例定期收集的市場情報及廈門港務建設與一個獨立第三方就廈門市類似地區的港口建設管理工作所簽訂類似的項目管理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廈門港務建設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該管理費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釐定的。

制定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各個持續或已規劃的港口相關項目的預算金額的簡要程序如下：

- (a) 根據(i)由專業建築設計院經現場檢查後編製的可行性報告；及(ii)估計工作量、所需之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起草初步施工計劃；
- (b) 根據該初步施工計劃及嚴格遵照廈門財政局通知規定的分配基準編製初步預算評估，項目管理費用乃根據：(i)不超過20%歸項目所有者及其餘費用歸項目管理者；及(ii)倘所有工作均由項目管理者獨自完成，則全部歸項目管理者進行分配；
- (c) 經相關政府機關(通常為廈門發改委)審核初步預算評估後確認最終施工計劃；
- (d) 根據經確認最終施工計劃編製最終預算；及
- (e) 經獨立審核後確認最終預算。

費用將根據實施合同(見下文)的條款支付，如無該等合同，則將於相關建設項目完成後3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廈門港務建設的服務主要與管理建設項目相關，而該公司將根據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及本公司不時作出的授權，以公開競投／招標或其他方式聘用承建商進行建設工程。

選擇權

根據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倘第三方能以優於廈門港務建設所提供的條款提供相若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選擇由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倘該協議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將會即時終止，而倘獲得批准，除非本公司於合約期屆滿前向廈門港務建設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協議年期將一直繼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時將可由訂約各方以協議方式重續。

實施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與廈門港務建設及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及付款條款。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於進一步闡述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訂立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港口建設及管理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且複雜的建設項目慣常使用建設項目管理服務。將項目管理服務外判令本集團可集中財務及管理資源於核心業務運作之上；及
- 廈門港務建設的員工擁有豐富的港口建設經驗，並擁有管理本集團建設項目的經驗。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就持續及已規劃項目的估計年度資本開支合計預算，包括但不限於(i)廈門港古雷港區古雷作業區北1號及2號泊位之工程建設項目；(ii)廈門新海達碼頭、海隆碼頭及廈門港區其他碼頭之港池、調頭區疏浚及相關工程項目；(iii)海潤大廈公共區域裝修及室外配套工程項目；(iv)華錦碼頭集裝箱泊位擴建項目；(v)翔安港區集裝箱泊位建設項目；及(vi)本集團若干泊位相關的道路、堆場及建築設施維修工程；
- (c) 上述每個項目的估計工作量、所需之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及
- (d) 年期內每年就可能的項目建設成本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及無法預見的原因預留約20%至35%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就有關於廈門進行之具類似性質及類似規模之交易的一般及近期市場及行業慣例定期收集的市場情報(尤其隨著新冠病毒疫情預期未來三年會有大量就於二零二一年或以前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延後付款結算，及／或因建造項目前期階段進展順利而提早動工)、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的預期利潤上升水平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董事會認為此上調空間的幅度的理由充分及有所必要，原因為(i)自新冠病毒爆發以來有一部分建造工程已被停工、延期或延誤，導致於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本集團若干成員正有一筆可觀的未付到期金額並從而導致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有較低的起始點；及(ii)因取決於不同外在因素及情況，本集團實際上未能控制或就每個建造項目不同階段的開展或進度施以明顯影響，故董事會需要訂立一個較高的緩衝額度以抵銷或於未來三年就施行本集團持續及已規劃項目而可能出現的任何未能預視之負面影響。

董 事 會 函 件

上文(b)分段所述本集團持續及已規劃項目之詳情如下：

項目	主要建設內容	動工及竣工日期	歸屬於每個項目之	
			預算金額總額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建議管理費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廈門港古雷港區古雷作業區北1號及2號泊位工程建設項目	建設兩個吞吐能力50,000噸的多用途泊位及一個吞吐能力5,000噸的多用途泊位及配套工作船舶位和設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動工且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交工驗收	人民幣637,530,000元	人民幣12,400,000元
廈門新海達碼頭、海隆碼頭及廈門港區其他碼頭之港池、調頭區疏浚及相關工程項目	於廈門新海達碼頭之港池、調頭區疏浚工程，主要為挖泥工程	每年根據生產實際適時動工，每年兩次，每次工期約三個月	人民幣45,000,000元	人民幣1,125,000元
	於海隆碼頭之港池、調頭區疏浚工程，主要為挖泥工程	每年根據生產實際適時動工，每次工期約四至十天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750,000元
	於海潤碼頭之港池疏浚工程，主要為挖泥工程	每年根據生產實際適時動工，每年一次，每次工期約三個月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元

董 事 會 函 件

項目	主要建設內容	動工及竣工日期	歸屬於每個項目之	
			預算金額總額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建議管理費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於嵩嶼碼頭之港池、調頭區疏浚工程，主要為挖泥工程	每年結合生產實際適時動工，於動工日起至三個月內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4,500,000元	人民幣112,500元
	於石湖山碼頭、海宇碼頭及海億碼頭之港池、調頭區疏浚工程，主要為挖泥工程	每年結合生產實際適時動工，於動工日起三個月內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5,420,000元	人民幣135,500元
海潤大廈公共區域裝修及室外配套工程項目	裝修及改造海潤大廈，建築面積給17000平方米	將於二零二二年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175,000元
華錦碼頭集裝箱泊位擴建項目	將華錦碼頭4號泊位由15000噸級擴建為35000噸級泊位	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動工且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250,000元

董 事 會 函 件

項目	主要建設內容	動工及竣工日期	歸屬於每個項目之	
			預算金額總額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建議管理費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翔安港區集裝箱泊位建設項目	規劃建設3個20萬噸級、1個10萬噸級及1個3000噸級集裝箱泊位	已於二零二一年啟動前期工作，整項工程初步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 14,260,000,000元 (估算)	人民幣26,780,000元(包含(i)人民幣19,000,000元的建安工程管理費，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合計工程預算額人民幣950,000,000元的2%；(ii)人民幣1,650,000元的前期工程管理費，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預計於前期工程階段承擔的金額人民幣66,000,000元的2.5%；及(iii)人民幣6,119,000元的招標及造價諮詢管理費，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計相關價格人民幣1,055,000,000元的0.58%)

董 事 會 函 件

項目	主要建設內容	動工及竣工日期	歸屬於每個項目之	
			預算金額總額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建議管理費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本集團若干泊位相關的道路、堆場及建築設施維修工程	於新海達碼頭之道路、堆場等維修工程	結合生產實際適時動工，於動工日起一至兩個月內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25,000元
	於海天碼頭及海潤碼頭之道路、堆場及建築設施等維修及改造工程	每年結合生產實際適時動工，於動工日起一至兩個月內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32,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元
	於嵩嶼碼頭之道路、堆場及其他建築的維修及改造工程	每年結合生產實際適時動工，於動工日起一個月內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1,620,000元	人民幣40,500元

董 事 會 函 件

項目	主要建設內容	動工及竣工日期	歸屬於每個項目之	
			預算金額總額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建議管理費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於國際貨櫃碼頭之道路、堆場等維修工程	每年結合生產實際適時動工，於動工日起一至三個月內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14,310,000元	人民幣357,750元
	於石湖山碼頭、海宇碼頭及海億碼頭之道路、堆場的硬化改造工程	每年結合生產實際適時動工，於動工日起一至三個月內竣工並移交	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175,000元
	於海隆碼頭之道路、堆場的硬化工程及其他維修工程	每年根據場地及設施實際使用情況安排檢測及維修，一般工程工期約一個月	人民幣9,000,000元	人民幣225,000元

董事會函件

項目	主要建設內容	動工及竣工日期	歸屬於每個項目之	
			預算金額總額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建議管理費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於海潤碼頭之道路、堆 場的硬化工程及其他 維修工程	每年根據場地及設施實 際使用情況安排檢測 及維修，一般工程工 期約一個月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元

上述每個項目的預算金額乃由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真誠地考慮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達致：(i)依據過往類似規模、性質、範圍及位置的項目的知識基礎；(ii)基於工作量、所需之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上述每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而定的估計資本成本並參考各個政府機關頒佈的上述定價指引；及(iii)包含一筆突發金額應付不可預見情況或要求以作保險。

此外，由於本公司或未能完全控制建設項目的發展進度，而建設項目發展階段期間的資本開支未必能平均分佈於各個年度，故董事已考慮到單一年度內產生大額資本開支的可能性。此外，在計算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假設本公司將按2.5%的費率支付最高管理費(此適用於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與約人民幣2,050,000元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相比較，董事目前預計，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應付費用將會大幅增加，此乃假設(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乃由於大部分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應付未償還合約款項將於年底清償；及(ii)本集團現有主要建設項目(包括先前因全球的經濟活動和中國宏觀經濟形勢較為複雜嚴峻而取消或推遲而需趕工的建設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動工或繼續施工。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3. 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

a. 背景

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一直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提供泊位、堆場和其他港口相關設施的工程及維護服務，以及航道的清理服務。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一份工程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份新的主協議（「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當中載有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原則、條款及條件。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收費率

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將為本集團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服務：(i)泊位建設及維護和航道清理及維護；(ii)泊位建築物及設施翻新及維護；(iii)樓宇建設及室內工程；及(iv)相關訂約方可能不時於實施合同（見下文）內協定的其他相關港口工程服務。除日常運作中所進行的若干小型定期維護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從事上述業務。

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項下的收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及嚴格遵從（如有）交通運輸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福建省建設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相關定價指引（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一九年八月交通運輸部頒佈的《<水運建設工程概算預算編製規定>及其配套定額的公告》（「交通運輸部概預算通知」），該通知載有廈門沿海港口建設工程的定價標準（典型組成部分包括主體工程項目、輔助生產工程項目、公用設施工程及生活福利工程）；(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生效的《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清單

計價規範」)，該規範規管中國之承包及實施的工程造價，尤其是規定建設工程的實際定價估計須考慮以下組成部分：(a)分部分項工程費用；(b)措施項目費；(c)其他項目費；(d)規費；及(e)稅金；及(iii)福建省建設廳頒佈的關於廈門不同類型工程(如建設工程、安裝工程及城市服務工程)的建築材料消耗通知)；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佔約30%至40%、建築材料和成本佔約45%至60%及稅金佔約5%)加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的合理利潤率(5%至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知悉，交通運輸部概預算通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清單計價規範乃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項下收費定價的適用相關定價指引。

本集團將分別於簽訂相關實施合同(見下文)時、於服務期間(按完工進度付款)及於完成竣工驗收後時，按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支付分期費用，此與現時於中國進行港口相關建設項目的行業慣例相符。

選擇權

根據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倘第三方能以優於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提供相若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選擇由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倘該協議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將會即時終止，而倘獲得批准，除非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向廈門港務控股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協議年期將一直繼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時將可由訂約各方以協議方式重續。

實施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可不時根據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一直獲委聘為本集團提供工程及維護服務。董事相信，由於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擁有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經驗及員工，因此該等持續服務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乃實際及具效益，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據過往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廈門港務控股及其相關聯繫人熟悉本集團的港口業務運作，因而對相關服務所需的標準及質素要求有充分了解。委聘廈門港務控股及其相關聯繫人提供相關服務，亦可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並將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可能造成的任何干擾減至最低。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持續及已規劃新建設工程的數目及程度；
- (c)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設施維護及翻新計劃（假設該等工程將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承接）；
- (d)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就持續及已規劃項目的估計年度資本開支合計預算，包括但不限於(i)廈門港古雷港區古雷作業區北1號及2號泊位之工程建設項目；(ii)廈門新海達碼頭、海隆碼頭及廈門港區其他碼頭之港池、調頭區疏浚及相關工程項目；(iii)海潤大廈公共區域裝修及室外配套工程項目；(iv)華錦碼頭集裝箱泊位擴建項目；(v)翔安港區集裝箱泊位建設項目；及(vi)本集團若干泊位相關的道路、堆場及建築設施維修工程；
- (e) 上述每個項目的估計工作量、所需之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及

- (f) 每年就可能的項目建設成本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以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原因(如緊急維修或不定期維護)預留約10%至19%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就有關於廈門進行之具類似性質及類似規模之交易的一般市場及行業慣例定期收集的市場情報、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的預期利潤上升水平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務經驗而釐定。

有關上文(d)分段所述本集團持續及規劃項目之詳情及相關預算金額之釐定基準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之「e.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一節。

與約人民幣70,970,000元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相比較，董事預計，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應付費用將會大幅增加，此乃假設(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5,000,000元，乃由於大部分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應付未償還合約款項將於年底清償；(ii)若干以往已規劃之工程及維護工作的延期所致；及(iii)現正進行或未來數年間將進行最少六個較大規模的建築及工程項目，估計投資總額在約人民幣15,132,380,000元以上，其中將就該等計劃項目產生的部分建築工程的預算成本最多約為人民幣10,343,738,000元，並將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未來三個財務年度內承擔。人民幣10,343,738,000元為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預算金額總額。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之總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615,000,000元)乃由本集團相關營運單位根據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就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已規劃項目提供服務的估計程度、範圍及類型、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相關營運單位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判斷，計算所得。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4. 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a. 背景

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間一直進行若干關於該等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港口相關勞動服務的持續交易。就此，廈門港務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勞動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確保廈門港務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提供與港口相關的勞動服務，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份新的勞動服務主協議（「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以委聘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年期內提供該等服務。

b. 關連人士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 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類型及收費率

一般而言，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收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廈門人力社保局不時頒佈的有關最低工資標準的相關定價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廈門人力社保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頒佈的《二零一九年廈門市部分工種（職位）工資指導價位的通知》，當中載有廈門部分工種（職位）工資的指導價位（「廈門人力社保局通知」）；及
- (b) 經參考過往費率，並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佔約80%至87%、管理費及税金佔約13%至18%）加廈門港務控股的合理利潤率（約1%至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知悉，廈門人力社保局通知乃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項下收費定價的唯一適用相關定價指引。

董事會函件

將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特定服務種類以及彼等的個別定價條款的詳情如下：

相關勞動服務包括：(i)綁紮及拆解集裝箱及件雜貨加固裝置；(ii)散貨包裝及拆解包裝；(iii)集裝箱裝拆箱；及(iv)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配套勞動服務。

該等服務的收費乃基於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經參考(i)訂立該協議時的現行市場費率；(ii)基於上述定價原則；及(iii)廈門人力社保局通知所載適用於提供該等服務，介乎每人每月人民幣3,433元至人民幣9,239元的指定費率而先行釐定，惟可每年在10%（相對上一年度而言）的範圍內（該百分比乃參考廈門人力社保局通知所載的中線年增長率約8%，另加2%的緩衝，藉以應付因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的實際執行而可能引起的指定費率的調整），參照現行的政府消費物價指數及當地市場費率作出調整，以挽留有經驗的勞工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除非訂約各方於實施合同（見下文）內另行協定，否則所產生的費用將每月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選擇權

根據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倘第三方能以優於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提供相若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選擇由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

年期及終止

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倘該協議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未能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將會即時終止，而倘獲得批准，除非本公司於合約期屆滿前向廈門港務控股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協議年期將一直繼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時將可由訂約各方以協議方式重續。

實施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與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訂立個別實施合同，以反映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認為實施合同只乃進一步闡述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協議將不會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d.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於上市前及自上市以來，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一直獲聘為本集團提供勞動服務。董事相信，由於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具備所需的勞動力及經驗，因此繼續該等勞動服務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乃實際及具效益，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據過往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廈門港務控股及其相關聯繫人熟悉本集團的港口業務運作，因而對相關服務所需的標準及質素要求有充分了解。聘用廈門港務控股及其相關聯繫人提供相關服務，亦可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並將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可能造成的任何干擾減至最低。

e.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的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考標題為「年度上限」的部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自訂立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處理的國際及國內貿易吞吐量的估計年增長約3%至6%；
- (c) 於上述本集團所處理的國際及國內貿易吞吐量的估計增長所帶動下，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營運碼頭的人力及勞動服務需求的相應估計年度增長約2%至5%；
- (d) 本集團因物價及勞工成本上漲令應付服務費的估計年度增長約5%至10%；
- (e) 基於勞動力市場價格的上漲趨勢以及按照廈門人力社保局發佈的《關於發佈二零一九年廈門市企業工資增長指導線的通知》，建議一般工資平均增加8%；及
- (f) 於年期期間每年就突發事件及其他無法預見的原因預留約15.5%至18.5%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就有關於廈門進行之具類似性質及類似規模之交易的一般市場及行業慣例定期收集的市場情報、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的預期利潤上升水平及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與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明顯年度增長率之主因為：

- (a) 為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措施而預期承擔的額外勞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供款)；及
- (b) 基於如上文解釋因完成福建省港口及航運業務資源整合而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變為福建省國資委所考慮的可能或潛在大規模業務運營擴充。

與約人民幣84,304,000元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相比較，董事預計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應付費用將會大幅增加，此乃假設(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2,000,000元，乃由於大部分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應付未償還合約款項將於年底清償；及(ii)於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期間，廈門的年平均工資將按約10.62%的年增長率增長，等同於根據廈門市統計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此前發佈的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各年的廈門市平均工資統計數據(網址：<http://tjj.xm.gov.cn/ssjg/?keyName=zhss&keyWord=%E5%B9%B3%E5%9D%87%E5%B7%A5%E8%B5%84&x=24&y=12>)而計算的複合年增長率10.62%。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就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預期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單獨計算時僅會高於0.1%但低於5%(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除外)。儘管如此，由於(i)所有該等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及／或其聯繫人間進行；(ii)據此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近；及(iii)本集團須根據該等協議支付服務費用，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併計算。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於合併計算時，關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25%但低於100%。然而，由於二零

董 事 會 函 件

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此等交易將被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年度上限

以下所列為(i)於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的年度上限；(ii)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過往金額；及(iii)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過往金額：

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的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	人民幣 95,346,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租金)	人民幣 11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租金)	人民幣 87,554,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租金)	人民幣 115,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租金)	人民幣 65,126,957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租金)	人民幣 115,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租金)
	人民幣 623,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租金)	人民幣 5,5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租金)	人民幣 118,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租金)	人民幣 6,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租金)	人民幣 21,353,563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租金)	人民幣 43,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 應付租金)
二零一八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 15,642,000元	人民幣 22,000,000元	人民幣 15,904,000元	人民幣 23,000,000元	人民幣 11,661,673元	人民幣 23,900,000元
二零一八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人民幣 8,511,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2,49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2,052,415元	人民幣 18,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工程主協議	人民幣 77,690,000元	人民幣 145,000,000元	人民幣 48,749,000元	人民幣 165,000,000元	人民幣 70,968,688元	人民幣 185,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 114,357,000元	人民幣 132,000,000元	人民幣 121,033,000元	人民幣 141,600,000元	人民幣 84,303,800元	人民幣 153,100,000元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已被超逾。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未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訂立及披露上限。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各項擬進行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於本通函的段落編號	協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A	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	人民幣138,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租金)	人民幣150,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租金)	人民幣165,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付租金)
		人民幣43,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租金)	人民幣48,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租金)	人民幣49,000,000元 (為本集團的應收租金)
B1	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28,000,000元	人民幣34,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B2	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人民幣18,0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B3	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	人民幣185,000,000元	人民幣205,000,000元	人民幣225,000,000元
B4	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人民幣195,000,000元	人民幣210,0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合併計算後)	人民幣426,000,000元	人民幣467,000,000元	人民幣515,000,000元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唯一在廈門提供全面綜合物流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廈門港務控股

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若干國有資產之管理及營運；(ii)於港口、碼頭、物流、信息、房地產、物業及貿易等不同方面進行投資；(iii)提供融資；(iv)投資金融機構；(v)碼頭開發；(vi)海洋污染的環境諮詢服務；(vii)信息產品開發；及(viii)提供其他港口相關服務。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港務控股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福建省國資委。

廈門港務建設

廈門港務建設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土地綜合開發、港口、道路及配套工程的開發建設管理、工程建設管理技術諮詢，以及提供綜合物業管理等服務。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港務建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福建省國資委。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廈門港務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項下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交易關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5%上限，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三年進行的交易於合併計算時，關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25%但低於100%。然而，由於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此等交易將被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蔡立群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ii)陳朝輝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副總經理；(iii)陳志平先生為福建省港口集團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iv)傅承景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v)黃子榕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總工程師；及(vi)白雪卿女士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故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規則及規定，彼等各自必須並已就董事會所通過批准訂立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規定，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的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作出披露。

董事會意見及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據此擬提供服務範圍以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相比並無重大變更；及(ii)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包括本集團將據此支付或收取的費用)訂立，並會遵照協議內的條款執行，且該等條款以及有關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建立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本集團將就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支付及收取的費用以及定價基礎為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將使用一切商業上合理方式，每季度要求交易對方提供彼等的價格及與其他關連或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相關交易記錄，以供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訂立任何實施合同前通過比較廈門港務控股相關聯繫人提供的有關記錄與已經與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具類似性質及類似規模之交易條款進行內部審核及評估；
- (b) 本集團將使用一切商業上合理方式，於廈門每季度收集足夠數目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情報作內部分析。此外，鑑於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有本地市場的可比較交易，其亦將比較廈門港務控股相關聯繫人有關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出之條款與廈門提供類似性質服務之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倘可獲得）所報條款，藉以確定廈門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價，確保於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訂立任何實施合同前本集團能獲取最有利條款；
- (c) 本集團的作業單位將每月以書面方式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有關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交易金額；
- (d) 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處與財務部已施行有效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每月主動地及針對性地監察有關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記錄及交易金額，以確保(i)嚴格遵守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及其各實施協議協定之定價原則及條款；及(ii)各實際累計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的年度上限，如(1)定期及抽樣進行獨立內部調查及審核；及(2)提供定期培訓予本集團作業單位的管理團隊以增強及提升彼等對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的匯報及披露規定的重要性及運作的理解；

董事會函件

- (e) 本集團於廈門的公司秘書已被董事會授權以協調、監管及評估集團內部的相互制衡機制以鑒別執行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可能在財務及運作方面引致的異常情況(如有)，以及確保符合相關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之中國政府定價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並妥善告知董事會、財務部及本集團作業單位，以確保妥善而及時地嚴格遵守相關定價政策或指引及其他法律及監管合規；
- (f) 就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任何實施合同須取得董事會就該特定目的指明的一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總經理的共同批准；
- (g) 就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交易委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以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申報及審閱要求檢討其交易價值，並於本集團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根據其條款進行，以及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h)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討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的實施情況，作為其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運作及成效的一部分；及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對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的實施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鑒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可酌情行使其於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各項下的選擇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存在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交易價格而進行，並不損害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訂立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之事宜及有關條款概無出現對本集團不利的情況；及(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據此擬提供服務範圍以及相關服務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相比並無重大變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以就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58頁，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被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持有1,862,46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總發行股份數約68.32%)的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的條款，以及就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40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的資料；載於通函第43至5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條款的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分別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第64至65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鵬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文元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一般服務協議（統稱為「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集團不時與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統稱為「廈門港務控股集團」）進行且預期將繼續與其進行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一般服務協議（統稱為「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其中包括）(i)預計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預計持續關連交易於未來幾年將持續進行，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i)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的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ii)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的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iii)與廈門港務建設訂立的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iv)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的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及(v)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的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廈門港務控股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廈門港務建設為廈門港務控股之附屬公司。因此，廈門港務控股及廈門港務建設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兩年內，吾等就三項事項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包括(i)有關建議向一家附屬公司增資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ii)有關被視作收購一家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iii)有關收購一家公司之股權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除就上述委聘(「**過往委聘**」)支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鑒於(i)吾等於過往委聘中之獨立角色；(ii)概無吾等之母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為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當事方；及(iii)除過往委聘外，吾等就 貴公司目前委聘收取之費用佔吾等之母集團收入之百分比甚小，吾等認為，過往委聘並不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且吾等認為吾等自身可獨立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建議及達致吾等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提出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將確保通函所提及之資料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股東將獲悉通函所載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通函內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週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及之資料並無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致使吾等建立知情觀點及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

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之業務、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是中國廈門市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唯一在廈門市提供全面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的集團。 貴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i)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集裝箱業務」)；(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業務；(iii)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及(iv)商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分別約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利潤總額的61%、19%、10%及8%，而餘下經營利潤主要來自建築材料的製造和銷售。

廈門港務控股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廈門港務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福建省國資委。

廈門港務建設為廈門港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土地綜合開發和港口、道路及配套工程的開發建設管理及工程建設管理技術諮詢，以及提供綜合物業管理等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不時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進行且預期將繼續與其進行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由於各份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性質

- | | |
|--------------------|--|
| (i) 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 | • 貴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相互租賃辦公室物業及營運物業和港口設施以供業務經營 |
| (ii) 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 • 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購買綜合物業管理服務，用於貴集團所擁有碼頭的營運及貴集團辦公室物業的管理 |
| (iii) 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 • 就涉及泊位或其他港口相關設施和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購買項目管理服務，其包括項目招標、徵地和清理以及項目建設的管理 |
| (iv) 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 | • 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購買泊位、堆場和其他港口相關設施的工程及維護服務以及航道的清理服務 |
| (v) 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 • 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購買港口相關勞動服務 |

吾等已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及理由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且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 (i) 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及營運物業和港口設施以及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購買物業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工程服務及勞動服務對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
- (ii) 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租賃予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對貴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及
- (iii) 貴集團不時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進行且預期將繼續與其進行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特別計及(i)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租賃及購買對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ii)租賃予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iii)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為重續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不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訂立；及(iv)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如下文所討論)，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於下表概述。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主要條款
---------------	------

- | | |
|----------------|---|
| (i) 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總額乃經訂約各方按不優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或不遜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經參考福建國資委、廈門國資委及／或其他政府機構不時頒佈的相關定價政策、通知或指引；及(b) 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合理利潤率。• 除上述定價原則外，租金亦存在若干漲幅及回報率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應付的租金均將以固定租金支付的形式通過銀行轉賬方式按年或按季結算，視乎個別租賃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訂約各方亦可不時按需要協定另一套支付基礎。 |
|----------------|---|

- (ii) 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 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收費將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控股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廈門發改委、廈門建設局及廈門物價局不時頒佈的相關物價指引；及廈門發改委及廈門建設局發出的各項通告，當中載有於廈門提供若干特定物業管理服務種類的規定費率；及
 - (b) 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利潤率。
 - 所產生的費用將每月或每季透過銀行轉賬支付。訂約各方亦可不時按需要協定另一套支付基礎。
- (iii) 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 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項下的收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建設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倘適用，經參考國家、福建省及廈門市級相關建設項目管理機關不時頒佈的相關定價指引；及
 - (b) 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利潤率。
 - 有關就涉及泊位或其他港口相關設施和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向 貴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包括項目招標、徵地和清理以及項目建設的管理，該等服務的費用乃參考上述定價原則而釐定，並就估計工作量、所需之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港口相關建設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獨特性作出各方同意的適切調整。
 - 倘廈門港務建設能將建設項目的最終成本控制在低於預算金額，則廈門港務建設將獲支付一筆金額等於預算金額與最終成本差額的20%的獎金。

- 倘廈門港務建設所管理項目的最終成本高於預算金額，則廈門港務建設將向 貴公司支付一筆等於最終成本與預算金額間差額的款項，最高相當於其有權收取的管理費的40%。
 - 費用將根據實施協議的條款支付，如無該等條款，則將於相關建設項目完成後3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 (iv) 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
- 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項下的收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及嚴格遵從(如有)交通運輸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福建省建設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相關定價指引；及
 - (b) 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利潤率。
 - 貴集團將分別於簽訂相關實施協議時、於服務期間(按完工進度付款)及於完成竣工驗收後，支付分期費用，此乃於中國進行港口相關建設項目的現行行業慣例。
- (v) 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 一般而言，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項下的收費乃經訂約各方按不遜於廈門港務控股集團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並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 (a) 經參考廈門人力社保局不時頒佈的有關勞動市場最低工資標準的相關定價指引；及
 - (b) 考慮廈門的可資比較當地平均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合理利潤率。
 - 除非訂約各方於實施協議內另行協定，否則所產生的費用將每月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屬中國國有企業)所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條款，吾等了解到定價將主要參考(i)中國政府機關公佈的定價指引(倘可用)(「政府指引」)；及(ii)廈門的市場價格及合理利潤率。就吾等對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定價條款的評估，吾等已就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一步審閱五份交易樣本文件(即總計25份交易樣本文件)。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i)該等經審閱交易之條款已遵守上述定價原則；及(ii)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價格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條款。經考慮，尤其，(i)根據 貴集團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審閱， 貴集團就其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良好往績記錄(下文進一步詳述)；(ii)吾等前述的審閱結果；(iii)樣本量符合我們的常規；及(iv)我們的樣本涵蓋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吾等認為吾等的樣本量充足且具代表性讓吾等了解 貴集團定價之公平及合理性。有關定價政策的更多技術詳情，包括最新適用的政府指導，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披露。

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而言，吾等得悉(其中包括)：

- 貴集團將盡商業上合理的一切努力，要求交易對手方按季度提供與其他關連或獨立第三方交易有關的定價及交易記錄，供 貴集團通過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有關記錄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具類似性質及類似規模的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於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任何實施協議之前進行內部評核及評估；
- 貴集團亦將盡商業上合理的一切努力，於廈門市按季度收集足夠數目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情報作內部分析。此外，考慮到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當地市場的可資比較交易乃屬可用，其亦會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關成員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引述的條款與廈門市提供類似性質服務的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引述的條款(倘可用)進行比較，以確定廈門市可資比較的當地平均市場價格，以便確保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任何實施協議之前可獲得最有利的條款；
-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並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得悉，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獲委聘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且 貴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交易出具其無保留意見函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其中包括)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特別計及(i)廈門港務控股屬中國國有企業；(ii)吾等對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定價條款之審閱，有關定價將主要參考政府指引(倘適用)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市場價格或利潤率；(iii)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審閱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以釐定市場定價條款；及(iv)過往合規記錄，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認為(a) 貴集團已就規管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施足夠內部監控措施；及(b)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過往實際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交易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	截至八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					
應付的租金 [#]	87,554	65,127	138,000	150,000	165,000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					
應收的租金	118	21,354	43,000	48,000	49,000
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15,904	11,662	28,000	34,000	40,000
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2,490	2,052	18,000	18,000	20,000
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	48,749	70,969	185,000	205,000	225,000
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	121,033	84,304	195,000	210,000	230,000

[#]附註：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項下每年將進行之租賃安排的相關使用權限資產總值釐定。

(i)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應付的租金的年度上限

有關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應付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

- 就管理層所告知，董事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應付租金預計金額」），其有關金額的年度增長率約為30%（「二零二一年應付租金預計增長率」）；
- 二零二一年應付租金預計金額已約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83%；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年應付租金預計金額的增長率約為21%，其有關增長率不高於二零二一年應付租金預計增長率；及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9%及10%（「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應付租金增長率」）。

吾等已就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與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且吾等得悉，該年度上限已考慮（其中包括）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及設施數量的估計增加，此乃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務需求上升（尤其是租賃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新建成的港口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泊位及堆場））。

就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應付租金增長率的評估而言，吾等已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的《世界經濟展望》（「IMF報告」），以知悉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通脹。吾等得悉，根據IMF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及通脹的年度增長率預計將分別約為5%及2%，即每年整體增長約7%（「中國整體增長率」）。就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應付租金增長率而言，考慮到中國整體增長率為7%，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應付租金增長率約為9%及10%屬可接受。

經特別計及(i)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為 貴集團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租賃對 貴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的辦公室物業及營運物業和港口設施提供靈活性；(ii)二零二一年應付租金預計金額已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80%以上；及(iii)鑒於中國整體增長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應付租金增長率屬可接受，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應付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應收的租金的年度上限

就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應收的租金的年度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

- 就管理層所告知，董事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應收租金預計金額」），其有關金額約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的263倍（「二零二一年應收租金預計增長率」）；
- 二零二一年應收租金預計金額已約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72%；及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12%及2%（「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應收租金增長率」）。

吾等已就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與管理層進行進一步討論，且吾等得悉，該年度上限已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需求而進行的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及設施的估計增加。

就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應收租金增長率的評估而言，考慮到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及中國整體增長率為7%（包括2%的通脹），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應收租金增長率約為12%及2%屬可接受。

經特別計及(i)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ii)二零二一年應收租金預計金額已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70%以上；(iii)二零二一年應收租金預計增長率所示的近期顯著增加；及(iv)鑒於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及中國整體增長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應收租金增長率屬可接受，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應收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的年度上限

就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吾注意到：

- 董事目前預計，鑒於大部分未償還合同金額將於年底前結清（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物業預計金額」），其有關金額的年度增長率約為32%（「二零二一年物業金額預計增長率」）；
- 二零二一年物業預計金額已約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75%；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年物業預計金額的增長率約為33%，其有關增長率符合二零二一年物業金額預計增長率；及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之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21%及18%（「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物業金額增長率」）。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言，除上述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推定的可能的年度增長率與二零二一年物業預計增長率一致外，吾等亦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i)年度上限之明細，包括 貴集團不同成員公司／港口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需求的比較；及(ii)包括但不限於海億碼頭及海宇碼頭（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底併入 貴集團）等成員公司／港口可能的需求增長，以應對其持續的業務發展。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業務的過往整體增長率，而且吾等得悉 貴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過往業務增長率」）。就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物業金額增長率而言，考慮到過往業務增長率，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物業金額增長率約為21%及18%屬可接受。

經特別計及(i)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為 貴集團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購買對 貴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的物業服務提供靈活性；(ii)吾等對年度上限明細及金額之審閱；(iii)二零二一年物業預計金額已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約75%；(iv)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所代表的年增長率符合二零二一年物業金額預計增長率；及(v)鑒於過往業務增長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物業金額增長率屬可接受，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的年度上限

就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吾等知悉，該年度上限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正在進行及計劃中項目的預算額及相關管理費用。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中所載相關項目列表及其各自預算額及管理費用，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 貴集團目前預計，於過去兩年進行的一系列併購及港口資源整合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中所提及之整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所提及之近期收購）（「擴建活動」）後，增加的港口區域將被納入 貴集團並在其管理及控制之下，而更多的項目管理工作需要進行等等， 貴集團對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於未來幾年所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有更大需求；及

-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有正在進行及計劃中項目的估計管理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平均年度金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基於(其中包括)上述平均年度金額、一年內項目執行的可能集中度及可能承接的其他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如前所述，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正在進行及計劃中項目(「**建設項目**」)之列表。鑒於(i)董事會函件明確闡述開發項目之詳情，指明 貴集團已經或預計將會開展之相關項目；(ii)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審閱，據此，吾等明白 貴集團側重於(其中包括)併購項目，以加強對港口核心業務發展的控制；(iii) 貴集團積極發展業務的往績記錄，包括透過擴建活動及建設項目；及(iv)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設項目總預算金額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的約61%(即每年平均約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20%)，吾等認為該列表屬公平合理。

經特別計及(i)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為 貴集團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購買對 貴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提供靈活性；(ii)於擴建活動及建設項目後對項目管理服務的更大需要；(iii)吾等對建設項目列表的審閱；及(iv)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的年度上限已考慮平均年度估計管理費用、一年內項目執行的可能集中度及可能承接的其他項目，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的年度上限

就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目前預計於增加港口設施數量的擴建活動及建設項目後，於未來幾年對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吾等亦注意到：

- 董事目前預計，鑒於大部分未償還合同金額將於年底前結清(「**二零二一年工程預計金額**」)(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其有關金額的年度增長率約為218%(「**二零二一年工程金額預計增長率**」)；
- 二零二一年工程預計金額已約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84%；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年工程預計金額的增長率約為19%，其有關增長率符合約為20%的過往業務增長率；及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之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11%及10%（「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工程金額增長率」）。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言，除前述者外，吾等亦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i)年度上限之明細，包括 貴集團不同成員公司／港口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需求的比較；及(ii)（其中包括）前述建設項目可能的工程需求增長，而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總額不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設項目預算總額的5%。

就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工程金額增長率而言，考慮到過往業務增長率約為20%及中國整體增長約為7%，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工程金額增長率約為11%及10%屬可接受。

經特別計及(i)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為 貴集團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購買對 貴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的工程服務提供靈活性；(ii)於擴建活動及建設項目後對工程服務的更大需要；(iii)吾等對年度上限明細及金額之審閱；(iv)二零二一年工程預計金額已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約84%；(v)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推定的可能的年度增長率與過往業務增長率一致；及(vi)鑒於過往業務增長率及中國整體增長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工程金額增長率屬可接受，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的年度上限

就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目前預計於增加 貴集團管理及控制的港口設施的擴建活動及建設項目後，於未來幾年對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的勞動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吾等亦注意到：

- 董事目前預計，鑒於大部分未償還合同金額將於年底前結清（「二零二一年勞動預計金額」）（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其有關金額的年度增長率約為26%（「二零二一年勞動金額預計增長率」）；
- 二零二一年勞動預計金額已約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一年勞動預計金額的增長率約為28%，其有關增長率符合二零二一年勞動金額預計增長率；及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之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11%及10%（「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勞動金額增長率」）。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言，除上述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推定的可能的年度增長率與二零二一年勞動預計金額增長率一致外，吾等亦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i)年度上限之明細，包括貴集團不同成員公司／港口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需求的比較；及(ii)（其中包括）前述需要勞動服務的擴建活動及建設項目可能帶來的需求增長。

就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勞動金額增長率而言，考慮到過往業務增長率約為20%及中國整體增長率約為7%，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勞動金額增長率約為8%及10%屬可接受。

經特別計及(i)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為貴集團向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購買對貴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屬必要的勞工服務提供靈活性；(ii)於擴建活動及建設項目後對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提供的勞動服務的更大需要；(iii)吾等對年度上限明細及金額之審閱；(iv)二零二一年勞動預計金額已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約78%；(v)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推定的可能的年度增長率與二零二一年勞動預計金額增長率一致；及(vi)鑒於過往業務增長率及中國整體增長，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勞動金額增長率屬可接受，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各項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海滄區
港南路439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副總裁
鄧逸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而鄧逸暉先生一直為該活動之代表。兩人於企業融資行業均擁有廣泛經驗，並曾就眾多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1)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本的百分比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廈門港務控股	內資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21,200,000	98.95%	63.14%
	H股(好倉)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1,264,000 (附註)	14.32%	5.18%
廈門海峽投資有限公司	H股(好倉)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1,264,000 (附註)	14.32%	5.18%
廈鈴船務有限公司	H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1,264,000 (附註)	14.32%	5.18%

附註：該141,264,000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因為廈門海峽投資有限公司及廈鈴船務有限公司均為廈門港務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港務控股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或監事姓名	於廈門港務控股或福建省港口集團的職位
陳志平先生	福建省港口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蔡立群先生	廈門港務控股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傅承景先生	廈門港務控股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黃子榕先生	廈門港務控股總工程師
白雪卿女士	廈門港務控股副總經理
陳朝輝先生	廈門港務控股副總經理
杜宏佳先生	廈門港務控股監事會副主席及紀委書記
張桂仙先生	廈門港務控股監事及審計風控部經理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關於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作出價值相等於人民幣約1,208,737,100元的增資(其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關於以人民幣129,507,458元的代價認購一家公司的新股份的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iii)關於以人民幣1,568,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20%股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正式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iv)兩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關於各以協議人民幣796,098,430元的代價收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股份轉讓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及(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關於以人民幣970,588,000元的代價收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股份轉讓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發出意見或建議或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2. 其他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蔡長軫先生。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區港南路439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xip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刊發：

- (a) 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
- (b) 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
- (c) 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
- (d) 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
- (e) 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a)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租賃主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a)(i)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物業服務主協議；(a)(ii)本公司與廈門港務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項目管理主協議；(a)(iii)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工程主協議；(a)(iv)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一年勞動服務主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及(c)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文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及H股股東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